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4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菱企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4號給付權利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5,9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